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18

案件编号: DCN-0800218

---

投诉人:	伊利诺斯器械工程公司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被投诉人:	广州精润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foodlube.com.cn / foodlube.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5 月 28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广州精润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广州精润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7 月 14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 (即 2008 年 8 月 5 日或之前) 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2008 年 8 月 5 日, 被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意见。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答辩书, 并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 而被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通知被投诉人缴纳有关费用。

2008 年 10 月 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就专家作出选择, 进行排序。2008 年 10 月 8 日,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均分别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候选专家的选择和排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以上候选专家发出确认函。由投诉人选定的候选专家施天艺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确保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由于被投诉人选定的三位候选专家均不能接受指定, 根据规则,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代被投诉人作出指定。2008 年 11 月 11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代被投诉人指定的候选专家罗衡先生和拟指定的候选首席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 罗衡先生和赵云博士分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1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首席专家，施天艺博士和罗衡先生为合作专家，组成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1月25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伊利诺斯器械工程公司（ILLINOIS TOOL WORKS, INC.），为一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地址为美国伊利诺斯州60026，峡谷景，库克县，西湖大道3600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广州精润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268号天河广场天宝阁27C。被投诉人于2006年5月29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foodlube.com.cn / foodlube.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多元化制造业公司，建立于1912年，总部设于美国，现已发展成为实力雄厚的跨国集团，并在2007年被《财富》杂志选为“美国最受赞赏的公司”之一。投诉人致力于为全球的客户生产高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迄今，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世界52个国家，子公司、分公司多达800余家，拥有约60,000多名员工。投诉人承诺帮助客户提高收益，该宗旨已被贯彻超过85年。投诉人实行分散化的经营，并紧密地专注于其独立的领域。英国罗哥（Rocol）公司是投诉人名下公司之一，于1999年正式加入投诉人公司。英国罗哥公司于1878年成立，是研发及制造精炼矿物油作高质量工业润滑剂之先驱。投诉人通过罗哥远东有限公司向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等地的消费者提供其高品质的润滑油产品。罗哥公司及罗哥远东有限公司均是投诉人旗下公司。因此，上述主体的经营活动和影响均可以视为投诉人的经营活动和影响。上述主体对FOODLUBE商标的实用行为在本程序中均可归结于投诉人。

早在1997年，罗哥公司就通过其网站宣传包括FOODLUBE在内的润滑油产品。FOODLUBE是罗哥公司名下核心品牌之一，早在1991年就广泛应用于高效能食品业保养产品上。所有FOODLUBE产品均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陆的原料配置。所有客户机维修人员可以即时在网上取得FOODLUBE产品的认可证明书。2001年7月17日，投诉人在英国注册FOODLUBE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已于2006年1月27日分别向中国商标局提出了在第1类和第4类商品上注册FOODLUBE商标的相关申请，该申请已经通过实质审查，即将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获得注册。投诉人也通过罗哥远东有限公司在中国大力推广其FOODLUBE品牌。在食品行业年度著名展会上，投诉人均参展并在显著位置将其FOODLUBE商标加以展示。同时，早在1999年，罗哥远东有限公司就以订立许可经销合同的方式，通过多家代理商向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消费者提供其旗下产品，包括其

FOODLUBE 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努力，FOODLUBE 已成为消费者最为信赖的世界顶级润滑油品牌之一。此外，投诉人还就其 FOODLUBE 品牌在中国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各种媒体也对投诉人的品牌进行了大量的报道。因此，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FOODLUBE 品牌也享有极高的声誉并与投诉人建立了不可分割的联系。

最近，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争议域名。同时，还发现被投诉人曾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注册域名 rocol.com.cn。其中，foodlube.cn 及 rocol.com.cn 域名均被指向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润滑油，在网页和有关宣传资料中，也宣称其为“美国最好的食品机械润滑剂”等。2008 年 5 月 9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送达律师函，告知其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并要求其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2008 年 5 月 10 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表示业务繁忙，无法处理此事。投诉人表示希望其告知倾向性意见。2008 年 5 月 10 日，被投诉人表示会给予意见，但是没有回复。2008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0 日，投诉人再次致函，被投诉人均未回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作为专业的润滑油提供商，对投诉人的产品及著名品牌有充分了解。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显然出于主观恶意。在接到投诉人的抗议之后，继续使用域名并试图拖延投诉人提起投诉，更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早在 2001 年 7 月 17 日，投诉人已经在英国注册了 FOODLUBE 商标，这些注册为 FOODLUBE 商标提供了他们先天性独特性质的表面证据。投诉人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该商标已经通过实质审查。相关规则并不要求投诉人的商标已获得注册，商标在申请阶段仍可建立在先权利。1991 年，投诉人的子公司英国罗哥公司就以将其 FOODLUBE 系列产品推向市场，并在同年通过 ISO 9002 质量标准认证。投诉人花费了许多经费在中国境内为其 FOODLUBE 产品做广告及推销。通过参加业界著名的展览会，在业内著名杂志刊登广告，投诉人长期大量地使用其著名的商标为投诉人的产品建立了很高的商誉和名声以及让广大消费者认知。通过与经销商签订授权经销合同，投诉人的 FOODLUBE 系列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覆盖面广，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登记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商标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综上，基于投诉人对 FOODLUBE 商标在英国及在中国的商标申请，以及其在中国已进行广泛使用且已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的事实，投诉人对 FOODLUBE 标志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使用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FOODLUBE”标志完全一致的文字，无论是文字本身还是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普通公众看到“FOODLUBE”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驰名商标“FOODLUBE”。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争议域名的后缀“.com.cn”及“.cn”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驰名商标“FOODLUBE”是否相同的认定中。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FOODLUBE”完全一致。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在英国将 FOODLUBE 注册为商标的日期，也晚于投诉人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 FOODLUBE 商标的时间。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 FOODLUBE 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未申请注册/注册任何与“FOODLUBE”有关的商标。被投诉人的名称表明，被投诉人对 FOODLUBE 或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

法权益。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显然将争议域名用于推广其代理的润滑油脂产品，与投诉人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因此，被投诉人为商业目的提供服务绝对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依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在中国将 FOODLUBE 使用于其公司名片及商业运营中的行为 构成商标侵权，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争议域名已经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时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其网站而获利。除了非法盗用投诉人的商标外，被投诉人不能够解释为何选择所争议域名。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是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如果得出其他结论，则意味着任何被投诉人都可以依赖故意侵权来证明合法权利，这种解释显然与《解决办法》的意图相违背。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投诉人仅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即可。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是有恶意的。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如被投诉人网站所示，被投诉人是专业的特种润滑油脂提供商,其提供的产品包括食品级润滑产品和工业级润滑产品，与投诉人 FOODLUBE 品牌应用的产品完全一致。基于 FOODLUBE 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其在中国进行的大量商业活动，考虑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提供相同的产品，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著名品牌“FOODLUBE”。若被投诉人进行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在英国对 FOODLUBE 商标的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拥有对 FOODLUBE 商标的在先申请。因此，根据上述事实可以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拥有 FOODLUBE 商标，且该商标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在被投诉人明知 FOODLUBE 商标存在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应该被视为具有恶意。在被投诉人理应对投诉人的著名且具显著性的商标有所知悉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被投诉人在一天之内接连注册两个争议域名，更证明被投诉人对 FOODLUBE 商标有所认知。被投诉人还曾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注册<rocol.com.cn>域名，并将该域名指向其官方网站。基于第 1600075、601648 和 580034 在内的多项注册，投诉人对“ROCOL”商标在多个类别拥有商标注册，其指定使用的商品包括工业用油，润滑油，润滑脂，高温滚筒润滑油、工业用化学品、液压系统用液（化学制品）、自动润滑系统吸水药剂等。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的商标权的“ROCOL”商标注册为域名，并用于推广其竞争性产品，恶意十分明显。鉴于被投诉人曾多次将投诉人享有权益的“ROCOL”及“FOODLUBE”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之情况。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在同一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将因分流互联网流量给投诉人造成直接损失，并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显然，FOODLUBE 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本身就表明了其恶意。作为同一市场的竞争者，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

争议域名，并将该网站用于推销其润滑油产品。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因为投诉人的 FOODLUBE 商标在润滑油行业已非常有名及受到广泛认知，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合法地使用的。被投诉人是故意用 <foodlube.cn>、<foodlube.com.cn>、<rocol.com.cn> 这个域名与投诉人的 foodlube、rocol 等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他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此等用途是不可能作为“真正善意”提供货物及服务。在得知投诉人的抗议之后，被投诉人继续使用跟投诉人 FOODLUBE 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这更进一步证实到被投诉人的不怀好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1. “FOODLUBE”不具有商标显著性要件，其基本含义为“食品（物）级润滑油、食品润滑油、食物润滑油”，投诉人对该词汇不享有垄断使用的商标注册专用权，不能禁止被投诉人正常、合理、善意的使用该域名。（1）投诉人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合法民事权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既不是商标注册证也不是商标注册证明，不是拥有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凭证，不能证明其已在英国取得商标专用权。即使投诉人在英国“成功”注册了“FOODLUBE”商标，但是其在中国并未取得该商标专用权，依法不应当认定其拥有合法民事权益。有关证据只能证明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的事实，不能证明该商标申请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更不能证明其已经取得“FOODLUBE”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证据是自然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与被投诉人无关。而且，同名同姓的自然人很多，投诉人恶意混淆视听，以期达到证明被投诉人恶意的目的。（2）“FOODLUBE”一词为“食品级润滑油”英文直译形式，不具有“显著性”，商品通用名称不能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投诉人持有的“FOODLUBE”商标，由“FOOD”和“LUBE”单词简单组合而成。“FOOD”含义为“食物、食品”，“LUBE”的含义为“润滑油、润滑脂”，虽然英文单词里面没有“FOODLUBE”，但是其系由“food”和“lube”简单组合而成，其基本含义为“食物级润滑油或食品级润滑油”，并不具有特殊含义，不能因此错误认为 FOODLUBE 为“臆造”词汇，该词不具有先天的显著性，起不到商标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FOODLUBE”这个词的主体为“LUBE”，由“FOOD”进行修饰，使得看到它的人很容易联想到它指的是一类特殊的润滑油，即“达到食品卫生级别的润滑油”，或者“与食品的加工紧密相关的一类特殊润滑油”，这样的理解完全符合相关公众的认识，并没有任何突兀之处！根据油品毒性的大小，行业人士通常将润滑油分为工业级润滑油和食品级润滑油，“FOODLUBE”作为后者的英译属于商品通用名称。食品润滑油是针对一般工业润滑油而言的一类特殊润滑油，它是一类产品的通用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仅有商品通用名称的不能注册为商标，因此，“食品级润滑油”的英译“FOODLUBE”依法不能注册为商标。（3）润滑油生产商或销售商，都在使用“FOODLUBE 或 FOOD LUBE”作为食品级润滑油的通用英文名称。打开食品级润滑油的全球权威第三方认证机构-美国卫生委员会网站[www.nsf.org](http://www.nsf.org)，输入“foodlube”和“food lube”作为商品名称进行搜索，得知 BALBIS CO.,LTD 公司,INTERFLONBV 公司,LUPROTEC S.A.S 公司,MOTON CHEMICALS B.V 公司,QMI 公司,SELDEN RESEARCH LTD 公司,DRAYCHEM LIMITED 公司,LPS LABORATORIES 公司, TECH LUBE 公司在申请认证时将“foodlube”和“food lube”作为商品的通用名称一并申请认证，足以说明“FOODLUBE”已经成为食品级润滑油的通用名称。在全球范围内，

润滑油生产厂商（包括 LPS 公司、INTERFLON 公司、TECH LUBE 公司、DRAYCHEM 公司等世界知名公司）都在使用“FOOD LUBE”或“FOODLUBE”作为“食品级润滑油”商品名称的英文名称，用以指明该商品的特殊用途。其中：LPS 公司是世界著名的特种润滑剂（尤其是喷剂产品）制造商，INTERFLON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TERFLON（特氟龙）类润滑剂供应商，它们都是具有世界声誉的著名的特种润滑油制造商，在他们生产的食品级润滑油产品中，都有将“FOODLUBE 或 FOOD LUBE”做为产品名称的实际应用，这足以说明了“FOODLUBE”正是“食品级润滑油”的通用商品名称。在全球范围内，润滑油销售商或贸易商在使用或宣传过程中，将“FOODLUBE 或 FOOD LUBE”作为食品级润滑油的通用名称使用。（4）投诉人申请注册“FOODLUBE”为商标，其意图垄断商品通用名称“食品级润滑油”的英文名称“FOODLUBE”的使用，排除现实的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主观上“抢注”商品通用名称的“恶意”十分明显。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投诉人的子公司英国罗哥公司早在 1991 年即已开始将“foodlube”作为商标来使用。英国罗哥公司在 1991—2001 年十年的时间从未将“FOODLUBE”作为其商标进行使用，也从未申请过注册商标，足以说明在这十年期间“FOODLUBE”是作为食品级润滑油的通用名称来使用的。投诉人于 2001 年申请注册 FOODLUBE 商标，足以说明投诉人申请注册该商标，试图垄断对 FOODLUBE 的专用权，违背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抢注商品通用名称恶意十分明显。投诉人在其所销售润滑油产品上或展会上，从未对“FOODLUBE”标示“R”标记，其宣传的是“ROCOL”或“罗哥”文字，而非“FOODLUBE”，相关公众从未认为“FOODLUBE”为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FOODLUBE”系对“食品级润滑油”商品通用名称的英文直译，符合多数人的翻译习惯，即使投诉人“侥幸”注册为商标，也不能否定其作为“食品级润滑油”这一商品通用名称直译习惯的事实。综上，投诉人申请注册“FOODLUBE”商标，意图垄断对“FOOD LUBE”组合词汇的使用，主观上具有恶意，其排除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对手的意图明显。

2. 投诉人主张“FOODLUBE”商标为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投诉人提供证据关于其所获得的荣誉及报道，是对公司的报道，而不是对“FOODLUBE”的宣传，与“FOODLUBE”是否知名没有必然关系。投诉人声称其经营范围广泛多达十种以上，可见食品级润滑油在其整个利润构成中微乎其微。投诉人提供的自述，没有证据佐证其陈述的真实性与客观性。投诉人提供的材料有关维修保养产品宣传册，没有在任何显著位置单独标注“FOODLUBE”为注册商标，拿到该宣传册的人士，都只会对“ROCOL 倒三角”标志有印象，不会认为含义为“食品级润滑油”的商品通用名称“FOODLUBE”一词为商标。投诉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虽然其显示有“FOODLUBE”文字，但是不能证明其在作为商标进行使用。而且，其他润滑油生产商在取得相应认证证书时也在使用“FOODLUBE 或 FOOD LUBE”文字，说明“FOODLUBE”是作为商品通用名称进行使用的。投诉人提供的有关许可经销合同复印件，没有经销商的名称、产品类别、经销商经营资质证明等，无法对其经销合同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而且，投诉人提供的订单发票只能说明其在 2000 年销售的事实，销售时间短、数量小、销售金额低，不足以证明其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投诉人的材料宣传的是“食用宝”或“ROCOL”，并非“FOODLUBE”。“FOODLUBE”，起不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其仅是作为通用名称加以标注，意在告知消费者产品为“食品级润滑油”。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媒体对“FOODLUBE”进行大量的报道，报道的方式、区域、期间均未能证明。

3. 被投诉人使用“foodlube”作为域名注册使用，系对“食品级润滑油”商品通用名称英文直译的正当、善意、合理使用，客观上不会产生混淆或误认，主观上不具有注册或使用的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符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 24 条之规定的“先申请、先注册”原则，程序合法。“FOODLUBE”直接含义为“食品级润滑油”，该含义为润滑

油行业使用的通用名称，《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并不禁止将商品通用名称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除了在域名中使用 FOODLUBE 外，从没有出现任何有关投诉人产品的信息，未对 FOODLUBE 文字进行任何虚假宣传，也从未明示或暗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特殊关系，发布误导客户的信息，因此，域名中使用的 FOODLUBE 文字客观上不会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解或混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自身网站已有两年之久，该域名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从未接到投诉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特殊联系。被投诉人在销售经营过程中开具发票时标示“食品润滑油”，也就是 FOODLUBE 的直接中文翻译名称，没有引起相关消费者的混淆或误认。“精润 foodlube”已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为服务商标，“精润”为字号，“foodlube”指食物级润滑油商品，由于中文文字和英文无法共同作为域名进行注册，因此，仅将英文“foodlube”注册为域名，显然系对商品通用名称的合理、善意、正当的使用。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以支持的一个基本前提。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负有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民事权益的举证责任。

投诉人称，“FOODLUBE”是其产品商标，并提交证据证明已经于2006年1月向中国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但是迄今还没有获得正式的商标注册。其在英国的商标注册并不代表该商标在中国受到保护。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在中国的知名度，但是在有关其在中国的宣传和经营活动中，主要针对的是罗哥公司及其“ROCOL”商标，而不是“FOODLUBE”标志。这些证明可以证明投诉人公司及其罗哥公司在中国的知名度，但没有充分的证据显示“FOODLUBE”标志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得到广大公众的认可并获得了知名度。此外，投诉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间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仅仅相差4个月。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表明“FOODLUBE”标志在中国的联系和知名度，以证明其对“FOODLUBE”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例如商标权或其他权益。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成立。因此，专家组对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及第三项有关规定的审查已无必要。

根据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 foodlube.com.cn / foodlube.cn 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解决办法规定的条件，不应予以支持。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将争议域名“foodlube.com.cn / foodlube.cn”转移给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首席专家：赵云  
合作专家：施天艺  
合作专家：罗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